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亚太科技，证券代码：002540）的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福海先生郑重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福海先生核实，该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

2、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季度报告：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同比增长30%-60%（12,209.51万元至15,027.09万元）。业绩变动的原因主要是：一是整个汽车行业的市场需求有所回升，公司开始供应动力系统及车身用铝，同时非汽车行业市场不断开发，销售接单稳定；二是亚通科技产能进一步增加，产销量不断提高，效益进一步提升。经公司财务部门预测，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计范围不存在差异。

3、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征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